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16#楼康复及安宁病区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5-C2-990301-GXHG

采购单位：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七章 图纸	70
第八章 技术规范	71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16#楼康复及安宁病区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2-990301-GXHG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16#楼康复及安宁病区装修工程

预算总金额（元）：780231.9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16#楼康复及安宁病区装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0231.9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780231.94 元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无。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3）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9日止，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竞标人不同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葛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62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3

项目联系人：黄凤青、黄美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69586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3.1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16#楼康复及安宁病区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5-C2-990301-GXHG 建设地点：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工程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要求工期：30 日历天
2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8.4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	10.1.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5	10.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780231.94 元。 磋商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6	10.5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
7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12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9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0	1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1	20.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磋商，如由于供应商未在线等候造成未能够参加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21	最后报价：资格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3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政府采购网站上

		发布成交公告。
14	31.1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15	34.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6.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收取（取整到元）。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__。
16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4. CA 签章上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6.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7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竞标）阶段的规

		定，按更正或澄清文件、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也称“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也称“竞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5 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行为”是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7 对于非法人单位的供应商，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经营者”。非法人单位的供应商在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时，可相应将“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书面形式”是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工程说明

3.1 本采购工程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3.2 本采购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4.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1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第2项所述。

5.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导致其磋商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转包与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5.4 现场考察

- (1) 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 (2)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规范
- (9) 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和本须知第六条要求进行编制。

8.3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8.4.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九章）；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九章）；

（4）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见第九章）；

（5）竞标声明（格式见第九章）；

（6）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②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

③本项目需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不少于1人，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

（7）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第九章）；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以上文件（1）-（7）项**必须提供**且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磋商无效。

8.4.2 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第九章）；

（2）磋商函附录（格式见第九章）；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以上文件**必须提供**且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磋商无效。

8.4.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九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九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九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见第九章）；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见第九章）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以上文件（1）-（6）项**必须提供**且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磋商无效。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0. 磋商价格

10.1 报价计价说明

10.1.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依据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10.1.2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的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2 竞标货币

本工程的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3 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详见“前附表”第5项所述。

10.4 响应文件最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磋商有效期详见“前附表”第6项所述。

五、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解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2.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无效资料）。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 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 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8)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2.2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 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4.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

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七、评审及磋商

15. 评审专家组成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5.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 评审原则及方法

16.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 评审程序

17.1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1）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19. 错误修正

19.1 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的应答文件，下同）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0. 磋商

20.1 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磋商，如由于供应商未在线等候造成未能够参加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0.6 磋商小组可以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0.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0.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0.9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不得采用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最后报价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后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变动的，则必须随总报价一同提交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磋商无效处理。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特别规定情形，或者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可以不少于 2 家）。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提供有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5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21.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拒绝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21.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1.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 评审与比较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 特别说明

25.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5.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相关内容。

九、评审结果

27. 评审结果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4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质疑与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 投诉

29.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29.3 质疑电话：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2-2869586

30. 质疑书面要求

30.1 质疑人提供的质疑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提供。

十一、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2.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

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2.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3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3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磋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

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6.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三、其他说明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7.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8.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3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8.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8.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38.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6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7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本项目采购预算：780231.94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16# 楼康复及安宁病区装修工程	1 项	建筑业	一、工程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资质要求 1. 依法在国家工商行政机关注册登记、生产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采购工程项目施工能力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具备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合法企业。 2. 竞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3. 竞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工期：30 日历天。 四、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无。 2. 进度款：工程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 80%。结算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审核机构审定且经采购人复核后，工程款支付至结

				算总价的 97%，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相关约定返还（无息）。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磋商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转包及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建设地点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预付款	无。			
进度款支付条件	工程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 80%。结算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审核机构审定且经采购人复核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相关约定返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以上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然后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磋商小组对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磋商小组只对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综合评分。

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或者响应文件中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资料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或为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时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 在进行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时，磋商后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不合格，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1) 磋商有效期、工期及合同主要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的响应为准）；

(2)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或补正、更正的商务或技术资料）的；

(3)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存在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如最后报价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变动时，未提交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

总金额不一致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认的。

4. 被磋商小组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被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或作最后报价。（已作最后报价的也将视为无效报价）

（二）详细评审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 供应商磋商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取其中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将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得 30 分。 (3)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6 分)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60 分)	评审标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7 分)	四档(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比较先进、方法比较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先进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简单，工艺不完全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7 分)	四档(7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简单,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7分)	四档(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科学,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比较合理,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有基本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简单,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合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合理,劳动力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四档(7分):有专门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非常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3分):有基本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简单,自控体系简单,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0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保证技术质量。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四档(7分):有专门详细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5分):有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人員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好,较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二档(3分):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简单,人員配备一般,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一档(0分):安全人員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确保工期的技	四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

	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合理得当。有详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5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较合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简单。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 安排较科学合理, 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够具体, 基本能确保工期要求。 一档(0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无保证工期的措施或措施不得当。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不能确保工期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四档(7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三档(5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比较可行。 二档(3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基本可行。 一档(0 分): 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或措施内容不合理。没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7 分)	四档(7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具体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完全合理、切实可行, 且具有针对性。 三档(5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二档(3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措施和方法,但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分析不全面。 一档(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4分)	四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安排科学合理、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较合理,能满足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6分)	评审标准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满分6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C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四档(6分):项目班子人员齐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3名及以上,全部持证上岗,年审合格,搭配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完全满足施工要求; 三档(4分):项目班子人员较齐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2名及以上,全部持证上岗,年审合格,搭配较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能满足施工要求; 二档(2分):项目班子人员基本齐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及以上,全部持证上岗,年审合格,搭配基本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中等,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一档(0分):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无经验、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3	商务分(满分4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4分)	近三年(从2022年1月至竞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同类工程一项得2分,满分4分(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具体讨论决定。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LRYJJHT2025 -HQBZB-JJB

柳州市人民医院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16#楼康复及安宁病区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____柳州市人民医院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州市人民医院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16#楼康复及安宁病区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16#楼康复及安宁病区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柳州市鱼峰区白云路 14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5 年 月 日第 次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电 话：0772-2662039

传 真：0772-2662017

电子信箱：64834150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账 号：45001625240050501610

邮政编码：545006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讯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使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三套（其中一套为工程结算专用、一套为编制工程竣工图专用），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用于报建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4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证件类为原件和一式三份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文件后 7 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发生后，另行约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13.1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有）特征描述不符的情况，按新的项目特征和专用条款 1.13.2 款的原则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1.13.2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5 %以内，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5%（下述调整方式在本工程执行中原则上按照原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因特殊有失合同双方公平的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①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 1.13.3 约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原有综合单价，重新组价<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重新组价；

②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 1.13.3 约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1.13.3 因设计变更而新增的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变更估价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管理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地下管线外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两套存业主单位；一套用于结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按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

其他义务: 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施工范围的管理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间的施工作业时间均必须在现场(特殊情况请假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及报建表所填报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承包人须承担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天内)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2.6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7 天内, 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2 超过 3.3.1 条款约定的时间, 每超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

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未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承担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外，仍应承担调换义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离岗：是指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工作岗位，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巡查机构人员到现场核实，10 分钟内仍找不到人员或不知去向的。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3.6 承包人实际派驻施工管理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施工报建表所填写的相关人员不相符的，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 3.3.5 条第一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下列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须在发生违约后的 3 个月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30%计算。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开工之日起，竣工验收、业主接收手续办齐后。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否。

承包人选择以下第 / 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的5%（即 元）（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出现工期延长，超出银行保函期限的，承包人应在银行保函期限前办理银行保函延期，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银行保函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银行保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履约担保为现金：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5 %的履约担保 元，从承包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在承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备案及按柳财审【2013】10号文的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送审的7个日历天内，支付履约金的7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项目评审结论书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无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4.1.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4.1.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4.1.2.1 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1.2.2 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4.1.2.3 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4.1.2.4 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4.1.2.5 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1.2.6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4.1.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1.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里。

4.1.5 承包人必须按时按要求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或未在指令规定的时间而拖延执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次(人民币) 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4.1.6 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如实、准确、及时地签署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分部分项验收的竣工图及其它需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的文件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必须签署意见，工程总体竣工验收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的审核、签认必须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起 15 天内签署完毕，否则，每逾期一天，监理人须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将视监理人有索贿嫌疑进行处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另行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 (最好是印制的表格) 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承包人应加强人员的安全管理, 提高安全意识, 如发生任何安全事件, 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3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 共同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或第三方相关建筑物损毁损坏、设备设施损坏等问题, 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与预付款及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项目开挖出来的弃土的临时堆放点必须进行遮盖防止扬尘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防尘覆盖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 10 元/平方米·天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令签发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

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须予以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7.5.3 承包人须按分基础隐蔽验收、主体工程结构验收、工程总体验收三个阶段的各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天内申报工期延误报告；未申报或逾期申报的，发包人拒绝接受工期延误的申请。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2）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 （2）大雨（指日降水量超过 175MM）；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到施工现场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计算采保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一式三份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本工程中所有主材与设备承包人在实施前，提供样品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用于本工程；如样品得不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在控制价范围内能够购买到的品牌产品用于本工程，

本工程的商品混凝土必需由发包人认可的商混公司所提供, 承包人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均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另行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9.6 承包人需分批次进场的用于本工程实体的各种材料, 必须对每批次的材料进行报送样检验, 未经检验的批次材料不得用于实体工程, 否则除强制要求拆除返工外, 承包人还须承担10000元/宗·次(人民币)违约金, 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施工方提出的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三天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必须说明要求变更的理由和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预算，在甲方分管领导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5)设计单位补充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业主（甲方）签认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业主（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6)业主（甲方）要求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业主（甲方）签发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参照国有投资项目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按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1-下浮系数），本工程下浮系数=（1-中标价/控制价）×100%= %，式中“中标价”、“控制价”均不含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以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机构审定且经发包人复核确认后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经发包

人审定，发包人按节省或提高经济效益的 20%给予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发出招标公告之日起）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相关程序办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映在规费、税金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税金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不应含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暂列金额。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在本工程执行中原则上按照原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因特殊有失合同双方公平的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在本工程执行中原则上按照原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因特殊有失合同双方公平的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o1} + B_2 \times F_{t2}/F_{o2} + B_3 \times 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_{tn}/F_{on}) - 1]$$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水、电、汽油、柴油）单价进行调整（原材料的调差计入税内独立费据实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5%）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税金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指人工、水、电、柴油、汽油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2）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3）材料价格风险：按 11.4 的约定调整。
- （4）其它：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使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0号）及本工程所使用定额的计算规则等计算方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确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如有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约定）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80%。结算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机构审定且经发包人复核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相关约定返还（无息）。本工程款项须由承包人根据当期应付工程款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一式两份）及其附

件（一式两份），附件为计量计算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节点完成后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工程有监理人：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 3 天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5 天内完成计量审核。

（2）工程无监理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 5 天内完成计量审核并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计量审核完成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行协商。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要求提供。

（4）在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总体工程的竣工图并送审；逾期送审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 元/天(人民币) 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三套（两套存业主单位；一套用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10%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送审金额×0.9—审定金额）×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结算如需第三方审核结构审定时，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为：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取消通用条款 15.2.1 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2 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2) 质量保证金预留在发包方。

(3) 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 (社会投资项目选此项)。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规定，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选此项)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5.4.4 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书之日起 72 小时内仍不进场维修的，发包人不需经承包人的同意可直接委托第三方队伍进场维修，第三方维修费用的价格不需经承包人签认，发包人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维修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付，质保金不足以扣付的，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15.4.6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建筑物损毁损坏、设备设施损坏或影响墙体正常使用年限等问题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条款不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等时间限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

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或发包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清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须在发生违约后的 3 个月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30% 计算）。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120 天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承包人应在三日内通知发包人，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A. 风力大于八级；B. 七级以上地震；C.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应在 7 日内办理签证，逾期视为放弃签证。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自行协商解决。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 承包方违反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条例约定的，按双方签认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章处罚条例》执行处罚。

21.2 签证资料要求

(1) 签证及时。签证工作实施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天内必须报送《工程签证单》，在总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仍未报送《工程签证单》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签证工作费用。

(2) 签证资料真实。如发现施工方对签证资料进行涂改、造假或与发包人相关人员一同造假等行为，一经查实，该项不予结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行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各种规章制度，因承包人行行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及赔偿。承包人对于违法违规等问题未能及时响应处置整改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从工程余款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向发包人补缴，且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违章处罚条例

附件 4：安 全 协 议

附件 5：柳州市人民医院后勤经济活动廉洁公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柳州市人民医院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16#楼康复及安宁病区装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2. 屋面防水和卫生间防水工程；
3.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4. 空调通风系统；
5. 电气管线工程；
6. 给排水管道工程；
7.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8. 弱电工程；
9. 苗木存活率（质量标准以“发包人满意”为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项目中涉及到的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直接关系到基础设施工程和构筑物的整体安全可靠，必须在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予以保修，即实行终身负责制。其它土建工程 2 年；

- | | |
|-----------------|----------|
| 2. 屋面防水和卫生间防水工程 | 保修期为 5 年 |
| 3.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 保修期为 5 年 |
| 4. 空调通风系统 | 保修期为 2 年 |
| 5. 电气管线工程 | 保修期为 2 年 |
| 6. 给排水管道工程 | 保修期为 2 年 |
| 7.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 保修期为 2 年 |
| 8. 弱电工程 | 保修期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保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设计规范及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工程竣工结算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期满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保修金 100%（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但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和卫生间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等保修义务不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章处罚条例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现文明施工,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维护医院良好秩序环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违章处罚条例》。有违反相应条例的情况,按违约金标准对施工单位开具处罚单,处罚金额在结算费用中扣除。

序号	违章情况描述	违约金标准
1	进入必须佩戴安全帽的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的	300 元/人
2	在施工现场穿凉、拖鞋、高跟鞋、踩跟鞋、赤脚、赤膊	300 元/人
3	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不穿防滑鞋	300 元/人
4	在禁烟施工区域现场吸烟或施工现场发现烟头	300 元/人(个)
5	高空作业向上、下抛掷或在无安全措施情况下施工或传递任何零件、工具、材料、废杂物品、嬉戏、打闹	300 元/人
6	擅自拆除安全防护	300 元/次
7	酒后上班操作	300 元/人
8	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	500 元/人
9	野蛮装卸或未按规定路线搬运材料	300 元/次
10	建筑垃圾堆放不归堆、未按指定区域堆放、未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因该项问题被投诉的。	500 元/次
11	建筑材料或垃圾洒落非施工区域未即刻清理的、因该项问题被投诉的。	500 元/次
12	处置建筑垃圾未遵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	按政府部门开具的违规处罚金额执行
13	现场材料、机具、电缆线堆放、摆放零乱,未按要求堆放,未做到工完场清的。	500 元/次
14	各种机具在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下班离场电器未断电的。	300 元/次
15	物料吊运、脚手架搭设、拆除无拉设警戒线,无专人监护。	300 元/次
16	违规使用医用电梯	100 元/人·次

17	现场灰浆、废水、泥浆排放污染非施工区域。	300 元/次
18	非施工时间段施工及非施工时间段施工产生噪音遭投诉的。	500 元/次
19	施工现场擅自使用明火焚烧物质或动火作业周边未按规定放置灭火装置	500 元/次
20	临边洞口无围护，危险场地或设备警示标志不齐的。	500 元/次
21	施工现场未采用封闭围挡或拉设警戒线。	300 元/次
22	违规拉电或不使用单独电箱的；操作不当，引起跳闸的。	500-1000 元/次
23	违规接水电气等管道或未向甲方报备私自关阀；因施工操作不规范造成管道破裂及其它系统设施损坏或不良影响的。	300-1000 元/次
24	进入医院医疗场所施工未戴工作牌或未穿反光背心的	100 元/人/次
25	未按施工计划安排现场施工人数到场施工，虚报人数	100 元/人
26	其他影响医院环境及安全文明的不良行为。	视影响后果开具处罚金额

本安全文明施工违章处罚条例作为**柳州市人民医院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16#楼康复及安宁病区装修工程**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协议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 加大检查力度, 增加安全投入, 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柳州市人民医院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16#楼康复及安宁病区装修工程安全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经济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的,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报甲方备案, 不得要求其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方能上岗。施工作业期间工地现场必须有安全人员进行实时巡查。

3. 乙方在开工前, 应当检查施工现场的情况, 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排除安全隐患后才可以施工。施工时如发现不明管线的, 乙方应当暂停施工, 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经有关部门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

4. 乙方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 乙方保险责任: 乙方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任何人购买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 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甲方因此不承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伤害赔偿, 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

发包人: (公章) 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地 址:

电 话: 0772-2662039

电 话: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随采购文件一同下载。）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采购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竞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___。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计算），共 73030 元（含税），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0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为 1410.07 元（含税）。

1.11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

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等；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_____。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本工程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3 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竞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采购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

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 / _____。

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竞标人应依据采购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竞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竞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由竞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竞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竞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竞标人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中附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采购人另册发放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第七章 图纸

（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随采购文件一同下载。）

第八章 技术规范

本章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 号文规定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格式中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每个承接工程的企业只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个类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5）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 特定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②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
- ③本项目需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不少于1人，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

注：以上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7)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编制。在建工程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注：此项材料如有也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2、报价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有要求)。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元或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合同协议书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在（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名字)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磋商、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安全施工	高处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作业 防 护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6) 项目管理机构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							

说明：1.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在填写本表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2. 本表后应附上项目实施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说明：1.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在填写本表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2. 本表后应附上项目经理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说明：1.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在填写本表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2. 本表后应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如业绩证明等, 如有, 具体可参考第四章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 期

说明: 供应商应附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